

稅務新聞 106-0606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後，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有不同規定。
- 二、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結束後，如何補報補繳。
- 三、 不服稅額提訴願 先繳一半。
- 四、 北部地區因豪雨造成水災，營利事業如何列報災害損失。
- 五、 申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應注意事項。
- 六、 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遺產稅及贈與稅適用新的累進稅率。
- 七、 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 八、 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和解筆錄。
- 九、 房地合一新制，虧損也要申報。
- 十、 注意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有限制。
- 十一、 建商配合政策開發 可省稅。
- 十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十三、 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申報計入遺產課稅，以免受罰。
- 十四、 新制菸品辨識標記報你知。
- 十五、 網路交易持續列入本年查核重點。
- 十六、 暴雨成災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十七、 樂陞案／小股東：全額賠償較實際。
- 十八、 樂陞案／使出這一招 有很多眉角。
- 十九、 樂陞案／恢復交易許金龍成關鍵。
- 二十、 樂陞案求償 投保中心聲請假扣押。
- 二十一、 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始得申請按月申報銷售額。

一、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後，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有不同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上路後，為鼓勵民眾換購自用住宅，如於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者，不論小屋換大屋或大屋換小屋，民眾因出售舊屋所繳納之稅額，將享有退稅或扣抵稅額之租稅優惠，先買後賣者亦同。

該局說明，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施行前後（以下分別稱新、舊制）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規定分別為：

- （一）適用舊制者：民眾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其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買後賣亦適用；
- （二）適用新制者：民眾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2 年內，如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繳納稅額計算退還；如民眾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亦得按比率計算扣抵稅額，並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

該局舉例（假設下列房屋皆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規定），（一）甲君 100 年購入 A 屋，104 年因換屋需求而購入 B 屋，於 105 年出售 A 屋，因 A 屋係 10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甲君適用舊制規定，如 B 屋重購價額大於 A 屋出售價額時（即小屋換大屋），甲君可依舊制規定申請重購自用住宅退稅；（二）乙君 105 年購入 A 屋，112 年因換屋需求出售 A 屋並購入 B 屋，因 A 屋係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乙君適用新制規定，如 B 屋重購價格大於 A 屋出售價額時（即小屋換大屋），乙君可依新制規定辦理重購全額扣抵；如 B 屋重購價格小於 A 屋出售價額時（即大屋換小屋），乙君亦可依新制規定辦理重購比例扣抵。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倘適用房地合一新制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時，相較舊制，新制另訂有重購後 5 年內，如重購之房屋、土地因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民眾應詳加注意。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結束後，如何補報補繳

民眾李先生來電詢問，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工作忙碌忘記應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申報，請問現在還可以補報嗎？有無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雖然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均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傳，民眾依法應於申報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但每年仍有不少民眾忘記申報。該局說明，逾 106 年 6 月 1 日仍未申報，只能採取人工申報方式辦理，無法再使用網路上傳及資料庫查詢所得、扣除額的工具輔助，國稅局亦不再受理跨區收件，必須於補繳稅款後親自或郵寄申報書和相關附件至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免受處罰，但繳稅方式只能自行填寫自動補報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帳戶委託取款及各種線上繳稅等方式繳稅。而且補繳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2%）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報繳。

國稅局呼籲尚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民眾儘速自動辦理補報及補繳，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不服稅額提訴願 先繳一半

2017-06-06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納稅高峰期剛過，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若不服稅捐機關核定的稅捐提起行政救濟，在復查階段可暫時免繳納稅款，但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的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價值的財產作為擔保。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由於過去有不少案例是納稅義務人利用提起訴願的時間，移轉名下財產導致欠稅，因此才需繳納應納稅額的半數，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提起訴願仍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

【2017/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北部地區因豪雨造成水災，營利事業如何列報災害損失

本局表示，受近日梅雨鋒面及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北部部分地區豪雨成災，營利事業若因此遭受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本局進一步說明相關規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否則仍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本局呼籲受災營利事業，請善加利用各項稅捐減免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申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已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本人之納稅證明。

該分局說明，在臺外僑常為申請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或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事宜等，須取得納稅證明文件。若外僑本人申請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至各地國稅局洽辦。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暨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資料。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徐嘉穗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15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遺產稅及贈與稅適用新的累進稅率

某代書來電詢問 106 年 5 月 12 日新制遺贈稅法通過後，針對贈與人今年度涉及舊制及新制期間之多次贈與案件，應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新制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正式上路，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 及 20%，換句話說，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的案件，一律適用新制稅率。如贈與人當年度多次贈與行為涉及新舊制稅率時，當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超過 2,500 萬，則計算應納稅額需再減除「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詳如附表），舉例如下：贈與人老李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贈與兒子小李現金 3,0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贈與淨額為 2,780 萬元，106 年 3 月底申報及繳清應納贈與稅額 278 萬元，老李又於同年 6 月 1 日贈與小李現金 1,000 萬元，則本次應納贈與稅額為 150 萬元【〔本年度贈與總額(3,000 萬 + 1,000 萬) - 免稅額 220 萬 - 本年度扣除額 0〕×15% - 累進差額 125 萬 -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 278 萬 -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14 萬〔(舊制贈與淨額 2,780 萬 - 2,500 萬)×5%〕】。

附表（限新制 106 年 5 月 12 日實施當年度）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0,000 元以下	0 元
25,000,001 元-50,000,000 元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 萬元)×5%
50,000,000 元以上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500 萬元)×10%+125 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212】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姓名：許家榮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1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節省納稅義務人往返國稅局領取繳款書時間，並免除人工書寫的不便，國稅各類自繳繳款書已全面條碼化，納稅義務人如要繳納稅款，可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由「熱門連結」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選擇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鍵入相關欄項資料後，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即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不包括郵局)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繳納稅款在 2 萬元以下的案件，亦可持條碼繳款書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就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而且以列印附條碼繳款書繳納，不論是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收受稅款更有效率，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可享簡便又迅速的服務。

若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和解筆錄

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依法取具和解筆錄，才可認列呆帳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為「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該會之和解筆錄，始得列報呆帳損失。如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和解協議書、或僅取得會計師或律師之證明，均不得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文件。

該局近期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500 萬餘元，雖然主張已取具與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協議書，惟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證明文件不符，無法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乃予以剔除，補稅 85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和解」致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無法收回而要列報呆帳損失時，應依稅法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房地合一新制，虧損也要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在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都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個人交易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即使虧損也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未依限辦理申報，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這兩項罰鍰擇一從重處罰，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注意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有限制

本局表示，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列報符合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僅限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才可。另非屬上述之費用，例如文具用品、運費、旅費、保險費、修繕費及服務費……等，則不屬於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之適用範圍。

本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資料時，發現其列報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支出金額，包括多筆委外分析服務支出，因委外服務費用非屬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得列報支出項目，而遭本局剔除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符合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支出時，除應注意支出適用之範圍外，並須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勾稽。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建商配合政策開發 可省稅

2017-06-06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建合宜住宅、與台糖合建分屋的二類建商有節稅利多。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針對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案的建商，其土地取得日為契約簽訂日，以簽約日計算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轄內有與台糖合建分屋案例，假設建商以房屋換得 1 億元土地，又以 2 億元賣出，適用舊制可省下 1,700 萬元營所稅。

財政部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502920 號令，核釋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建築開發案，其土地取得日為契約簽訂日，據以認定應否適用所得稅第 4 條之 4 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所謂配合政府政策，在函釋中特別指出兩類案例，第一是興建合宜住宅者；第二是與國營事業合建分配者。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合宜住宅案例集中在北部，中南部主要是與台糖合建分屋，目前為止，南區轄內就碰到有三件與台糖合建分屋案例，建商可以適用新函釋。

國稅局舉例，建商於 2014 年 2 月 1 日與政府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政府於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於 2016 年 1 月 3 日移轉土地給建商，建商於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售。則該出售的土地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課徵所得稅。

官員說，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的土地，賣出時適用房地合一制；或者在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在兩年內賣出，亦適用房地合一制，要課土地交易所得的稅負。而房地合一新制的「取得認定時點」，原則上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如果沒有上述新函釋，前述建商在 2016 年 1 月 3 日才取得土地，就得適用房地合一制。

官員說，簽約的時候已承諾移轉土地，但有時作業時間拉長，導致建商土地取得時點可能落入房地合一稅新制課所得稅，因此發布解釋希望減輕建商稅負。

合宜住宅建商土地取得日追溯至簽訂契約日

契約訂定日	土地移轉日	土地取得日	出售移轉日	適用新舊制
2013.12.01	2016.01.03	2013.12.01	2017.03.05	舊制（土地免稅）
2014.02.01	2016.01.03	2014.02.01	2017.03.05	舊制（持有期間超過兩年）
2014.02.01	2016.01.03	2014.02.01	2016.01.10	新制（持有未滿兩年土地應稅）
2016.05.01	2017.02.01	2016.05.01	2017.07.31	新制（土地應稅）

註：蓋合宜住宅和國營事業合建分屋者土地取得日可追溯至契約訂定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立法委員提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該局說明，本法共計 23 條條文，重要實施內容如下：

- (1) 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 (2) 稅式支出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 (3) 財政資訊、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公開。
- (4) 未經合法程序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
- (5) 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
- (6) 租稅規避原則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另處漏稅罰。
- (7) 納稅者已盡協力義務，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 (8)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9)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爭議一次解決。
- (10) 課稅處分自本法施行後，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逾 15 年未確定者，不再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參照美國、日本等稅制發展較久國家設置納稅者保護官，以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於消費時發生爭議，可尋求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之規定。本法明定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本法施行後，稅捐稽徵機關會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於網路公告，納稅者直接上網查詢即可得知相關資訊。

該局提醒，本法即將於 106 年底上路，請密切注意相關宣導內容，以維護自身權利，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申報計入遺產課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壽險，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係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屬被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被繼承人同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壽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但是如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要保人死亡時，因為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自無前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惟就要保人而言，該等保單為具有現金價值之財產權利，屬其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審理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分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 3 張終身壽險保單，因被繼承人為上開 3 張保單要保人但非被保險人，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不符，繼承人未將該保險之保單價值計 450 萬元併入遺產申報，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經由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新制菸品辨識標記報你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並經行政院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對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每包（20 支）紙菸菸稅將由現行 11.8 元調增為 31.8 元，每包（20 支）紙菸菸品健康福利捐 20 元，每包菸實際負擔菸品稅捐共計 51.8 元，調增之菸稅將全數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為利消費者辨識新舊菸品，自新制施行日起菸品容器上將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以紙菸每包 20 支為例，在包裝紙菸菸盒標示有效期限附近位置會刊印「N51.8」、「T51.8」或「NT51.8」。非以 20 支包裝者，則依上開刊印樣式三者擇一，按實際負擔之菸品稅捐合計數，刊印於菸品容器有效期限附近位置。提醒消費者，新制菸品施行之初，市面上將同時流通新制及舊制菸品，其菸品價格會不同，只要未見到新制菸品辨識標記，就是屬於舊菸，店家不能按新制價格販售，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舊菸品辨識專區」

（<https://www.etax.nat.gov.tw/>）。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銷售稅股韓蕙鄉

連絡電話：(05)7820249 分機 311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網路交易持續列入本年查核重點

近年來消費者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進行交易日漸頻繁，為掌握稅源，使網路交易和實體通路業者租稅負擔衡平以維護課稅公平，今年度嘉義市國稅局持續將網路交易列入專案查核作業項目，主要查核重點包括營業人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是否取具進項憑證或開立銷項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無實體店面經營網路平台或數位商店者，如平均每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者，請主動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一經國稅局查獲，自從事網路交易日起至辦理稅籍登記日止，未辦登記期間之銷售額，除補徵稅款外，還須依規定處罰。

該分局呼籲，請營業人把握機會，如發現有疏忽致發生逃漏稅捐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查獲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黃淑華課長

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暴雨成災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日前暴雨侵襲造成嚴重災害，該分局呼籲民眾或營利事業單位如有遭受財產損失，請記得先拍照留下事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減免所得稅捐。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如受損之工廠或分支機構位不同區域，亦可就近向當地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派員勘查；若為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因災害致無法營業之天數，申請減免該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另已繳納貨物稅或菸酒稅之商品如因災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亦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退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經核定後，得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列舉災害損失扣除額或災害損失。民眾如欲申請災害損失除可就近向斗六市、西螺鎮、莿桐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及林內鄉等 7 個鄉鎮市公所財政課尋求協助輔導填列申請書外，

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相關書表，並可透過網路直接辦理線上申辦提出申請，將已填具之書表及證明文件一併傳送至管轄國稅局，免除親送之舟車勞頓，快速又便捷。

如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瞭解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服務管理課 王語禎

電話：05-5345573 轉 407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樂陞案／小股東：全額賠償較實際

2017-06-06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昱翔／台北報導

針對投保中心向法院申請，並假扣押樂陞董監事相關人士資產每人約 6,000 萬元一事，樂陞小股東紛紛認為，此舉無濟於事，趕快讓樂陞恢復交易，或者進行全額賠償比較實際。

樂陞案自去年爆發以來，約 2 萬多名小股東受害，造成投資人共數十億元損失。樂陞小股東表示，難以理解為何現在才進行假扣押，而且即使假扣押成功，也難以挽回過去的投資損失。

儘管假扣押被小股東視為亡羊補牢，不過仍有部分小股東樂觀認為這是「遲來的正義」，盼樂陞能盡快恢復交易，或許總有一天能夠「解套」。

據悉，投保中心去年已為國內投資人取得高達 10.8 億元和解金，創歷年來新高；其中，樂陞案以 5 億元高額補償金達成和解，創個案最高金額，以當時兩萬多位樂陞投資人計算，每張應賣股票最多可獲 1.4 萬元的賠償，而首批投資人已於農曆年前拿到補償金。

不過，即使每張應賣股票有 1.4 萬元補償金，依舊有很多小股東每張股票賠掉的金額遠超過補償金，因此難以彌平小股東心中怨氣。

【2017/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樂陞案／使出這一招 有很多眉角

2017-06-06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徐碧華／台北報導

投保中心如果要聲請假扣押樂陞三位獨董李永萍、陳文茜和尹啟銘的財產，奧諦斯法律事務所律師許杏宜指出，必須提出證明，證明其有隱匿財產或逃亡之虞，實務的作法是證明已提出兩次存證信函、而對方不理。

許杏宜說，假扣押是保全處分中的一種，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才可以這麼做，但必須向法院聲請，債權人除了提出需要假扣押的證明之外，自己也必須提擔保金。以對一位獨董提出 6,000 萬元財產假扣押來說，債務人必須提三分之一的擔保金，即提 2,000 萬元。如果最後證明是對方是無辜的，這筆擔保金將用來賠償對方損失。

一般假扣押會從最容易掌握的財產開始，包括需要登記的不動產和名車；國稅局查調所得可以掌握的存款和證券帳戶；許杏宜說，還有債權人可以提供的資訊，例如知道對方經常打高爾夫球，也可以假扣押高爾夫球證；還有期貨擔保金、保險箱等，都可以是假扣押的標的。但是「維生工具」不能假扣押。

一旦被假扣押，許杏宜說，財產即無法動彈，不動產不能移轉，存款不能提領。而這假扣押時間可能很久，可能會直到二審、三審。

【2017/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樂陞案／恢復交易？許金龍成關鍵

2017-06-06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昱翔／台北報導

樂陞自爆發違約交割案後，至今仍尚未恢復交易，該公司預計 16 日召開股東會，除承認通過去年財報外，更重要的是將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市場傳聞，只要董事長許金龍願意下台，主管機關放行恢復交易的可能性就大增；反之，樂陞則可能持續暫停交易。

針對市場傳聞，樂陞發言系統不予置評。樂陞去年每股虧損 29.45 元，較前年每股純益 3.83 元由盈轉虧，主要原因在於去年第 2 季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致使單季大虧大虧 26.68 元。

儘管日前樂陞已上繳去年度、今年首季財報，一度讓恢復交易的可能性大增，但仍不被櫃買中心接受，並對其財報內容有疑慮，因此要求樂陞三個月內改善。

然而，樂陞財報已經過數度重編，按理說，財報不實的問題已大幅改善，而櫃買中心仍無法接受的原因，很可能是對於許金龍至今仍擔任董事長一職有所疑慮。

【2017/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樂陞案求償 投保中心聲請假扣押

2017-06-06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王奐敏、葉子菁、陳昱翔／台北報導



樂陞科技董事長許金龍。圖／經濟日報提供

樂陞案出現新進展，市場盛傳投保中心針對樂陞董事會成員採取求償行動，並聲請假扣押資產。投保中心昨（5）日表示，「確實正在進行此事，該做的程序都會做」，提告求償對象是全體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熟悉內情的消息人士透露，投保中心已向法院聲請並假扣押相關人士資產，每人金額約 6,000 萬元。之所以在此案判決出爐前就採取假扣押行動，是因投保中心為保全權益，避免相關責任人士先行脫產。

投保中心董事長邱欽庭強調，這並非投保中心首件對獨董假扣押的案件，而是該中心「通常程序」，也並非針對單一公司或個人所採取的行動；投保中心也大多不會大張旗鼓，主要是不希望打草驚蛇，以免相關人士脫產，讓問題更複雜。據了解，樂陞案下次開庭時間為 7 月 4 日。

包括前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媒體名人陳文茜、前台北市副市長李永萍等人曾出任樂陞獨董，雖然均已辭任，是否仍將成投保中心求償對象？對此，投保中心表示，「總不能說當獨董任內出了事，靠著辭職，就不用負責任吧！」

投保中心希望外界關心此一事件，可以從完善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責任的角度

來看問題，而不做其他的無關聯想。

邱欽庭說，投保中心對被告提出假扣押有一定的標準，首先是有機會打贏官司的案子，但研判很難執行求償，怕拿不到錢時，就會列為聲請執行假扣押的案件。接下來，就是看金額的大小。如果求償金額不大，例如幾十萬、幾百萬元的案子，被告完全有能力負擔，就沒有聲請假扣押的必要。

對於決定要進行假扣押的案件，則是「只要扣得到的財產」，包括這些董事會成員名下的不動產、動產，投保中心都會納入，例如存款、股票、高爾夫球證等，都包含在內。至於執行的程序，首先是要查到名下有資產（例如存款），再透過法院發函給第三人，通常是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等銀行回覆確認其資產再執行。如果被告提前聽到風聲，有事先安排移轉財產、脫產的行為時，投保中心還會進行「債權不存在」的訴訟。

【2017/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一、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始得申請按月申報銷售額

高雄市岡山區某公司會計來電洽詢：公司設立多年，原始規模及經營方式原專門銷售貨物予國內廠商，近二年來擴充設備，並將銷路轉向外銷，想了解營業稅申報是否可以改按月申報，以加速溢付稅款之退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係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為限。【#21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媛甯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1

更新日期：106/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